
新 gTLD 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 针对顶级地理名称的工作轨道 5

第 8 次会议 - 新 gTLD 后续流程

目录

背景	2
问题	3
领导团队关于 GAC 行动的提议	3
相关工作进展	3
现状	5
主要参考文档	8
更多信息	8
文档管理	8

会议目标

对工作轨道 5 的成果进行审核，并对适当的后续工作规划进行考量。

背景

ICANN [历来非常重视](#)关于 DNS 顶级地理名称使用和保护的讨论¹。2007 年 3 月 27 日，在通用顶级域 (gTLD) 命名空间未来不断扩展的背景下，GAC 关于新通用顶级域 (NgTLD) 的原则认识到“*NgTLD 应当遵守：[...]关于具有国家、文化、地理和宗教意义的专有名词的敏感性规定*” (§2.1)。

鉴于 2012 年 NgTLD 轮次中存在争议的申请所带来的难题，GAC 在 ICANN 第 47 届德班会议期间（2013 年 7 月 18 日）组建了[审查未来任何 gTLD 扩展中的地理名称保护措施的工作组](#)。这个 GAC 工作组的使命是澄清采取此类保护措施的理由，审核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制定政策方案以不断改进。

在提交初步[建议](#)（2014 年 8 月 29 日）供[社群讨论](#)，以及随后制定可行的[最佳实践](#)（2016 年 1 月 29 日）之后，工作组一直关注社群辩论以及针对未来 NgTLD 扩展的持续 GNSO 政策制定。

2015 年 12 月 17 日，GNSO 启动了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 PDP (Sub Pro PDP)，以确定是否需要关于引入 NgTLD 的现有政策建议进行更改。它将作为 gTLD 的地理名称讨论事宜分配给了一个专门小组：即所谓的[工作轨道 5](#)，这个小组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组建，包括正式的 GAC [参与人员和联合领导](#)。

与此同时，还通过以下方式开展了大量的跨社群工作，以便做好充分准备并达成共识：

- 初步[网络研讨会](#)（2017 年 4 月 25 日），旨在促进广泛的对话，让社群对这个主题发表各种不同看法
- 在 ICANN 第 59 届会议（2017 年 6 月 27 日 - 29 日）期间召开的[一系列跨社群会议](#)，包括独立协调员提交的一份概述当前挑战、政策方案和利益相关方立场的[报告](#)，其中重点指出某些“*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不一定存在冲突*”（第 19 页）
- 在 ICANN 第 62 届会议期间（[2018 年 6 月 25 日](#)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两场跨社群会议

¹详见[网络研讨会](#)（2018 年 2 月 8 日）以及来自 ccNO、GNSO 和 GAC 的参考文档：[GNSO 顶级地理名称网络研讨会背景文件](#)（2017 年 4 月 20 日）、[顶级域 \(TLD\) 国家和地区名称使用跨社群工作组 \(CWG - UCTN\)](#)，[最终文件](#)（2017 年 6 月），以及[GAC 和顶级地理名称：在 ICANN 第 60 届会议结束前向董事会提供的建议及其他意见](#)（2017 年 11 月）

问题

工作轨道 5 的[审议](#)表明，除了一致同意（按照[《N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2.2.1.4 节的规定）维持 2012 年 NgTLD 轮次确立的保护措施现状之外，工作轨道 5 对新政策方案继续持有不同看法：

- 无法以各种形式申请国家和地区域名的 NgTLD（包括 ISO 3166-1 alpha-3 代码）
- 要求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对于任何语言的首都城市名称、按预期使用的城市名称、ISO 3166-2 国家以下一级地方名称及其他区域性分组提供支持或无异议

存在分歧的领域包括²：

- 对地理名称定义的修改（添加新类别的专有名词，或排除以前受保护的专有名词）
- 允许或继续保留使用三字符国家和地区代码作为 gTLD
- 保护各种语言的地理名称
- 允许出于明确目的使用受保护的地理名称（“预期用途”辩论）
- 在预防性保护机制（需要提供支持或无异议）与有效权利保护机制（与执法/争议机制相关的申请人承诺）之间做出选择（和权衡）
- 保护机制的法律依据和对相关方的影响
- GAC 在未来 NgTLD 轮次中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由政府维护的地理名称存储库之类的新机制

除了针对 GAC 关于 NgTLD 的原则（2007 年 3 月 28 日）以及随后 GAC 关于特定问题的建议（请参阅下文的[现状](#)和 GAC 地理名称 WG 文档）已经达成共识之外，GAC 内部关于许多领域的问题还存在大量不同看法。

领导团队关于 GAC 行动的提议

1. 根据 GAC 成员的立场和现有 GAC 共识，考量近期发布的[至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 工作组报告草案](#)（2019 年 10 月 1 日）中阐述的工作轨道 5 的工作成果是否是 GAC 可接受的结果
2. 讨论 GAC 及其专门工作组的后续工作安排，以审查未来 gTLD 扩展中的地理名称保护问题

相关工作进展

- 2019 年 1 月 17 日，GNSO 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 工作轨道 5 的 GAC 联合主席（阿根廷的奥尔加·卡瓦利 (Olga Cavalli)）主持召开了一次[GAC 网络研讨会](#)，协助 GAC 以及感兴趣的 GAC 成员针对[初步报告](#)提出相关意见。

²请参阅工作轨道 5 初步报告的[附录 B](#)，了解有关正在讨论的未决问题和政策方案的完整列表

- 在这之后，通过 [GAC 电子邮件清单](#) 讨论了 GAC 提出可行意见和贡献提案的方法（请参阅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 [GAC 主席电子邮件](#) 以及后续邮件线程），促使 [最终完成 GAC 评议](#)（2019 年 2 月 1 日）
- 工作轨道 5 初步报告的 [公共评议期](#) 引发了大家的极大关注（收到 42 项贡献提案），包括 15 名个人 GAC 成员或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参阅 [公众意见报告](#)）。
- 尽管工作轨道 5 小组最初注重 [对公众意见的分类](#)，但是这个小组现在已转向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制定最终建议。新的 [摘要文档](#) 体现了这种转变，这份文档正在逐步更新相关内容以反映审议进展情况。
- 目前，经 WT5 联合领导一致同意（WT5 [当前状态文档](#) 中体现了这一情况），[初步报告](#) 中包含的 13 项初步建议将被视为基准和默认成果，除非工作轨道小组就脱离这些基准达成共识³。
- 实际上，这意味着，除非工作轨道 5 就新政策达成一致意见，否则针对未来 NgTLD 轮次的此番政策制定结果将确认当前关于对以下领域进行保护的策略：
 - 现有和未来国家或地区代码的所有“字母-字母”型双字符 ASCII 组合
 - 国家和地区域名（初步建议 2-9）
 - 使用地理专有名词需要获得支持信函或无异议（初步建议 10、12、13）
 - 根据预期用途，使用地理专有名词需要获得支持信函或无异议（初步建议 11）
-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工作轨道 5 一直在考量将 [至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 工作组报告草案](#) 作为其最终工作成果，这份报告会尽快提交给全体工作组进行审议。正如所预期的那样，由于未就任何新的政策提案达成共识，因此工作轨道 5 的最终建议是：如果继续需要相关政府对国家和地区域名的保护问题进行澄清说明，并对“宏观地理（大陆）区域、地理亚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的定义提供支持，那么将对后续轮次维持现状。

³请参见 [《GNSO 工作组指南》](#) 第 3.6 节中所述

现状

GAC 贡献提案和审议

- GAC 关于 WT5 初步报告的[意见](#)（2019 年 2 月 1 日）指出：“GAC 尚无机会对初步报告中的具体建议和问题的答复进行讨论或达成一致。我们注意到，GAC 内部对这些具体建议和问题存在不同看法。但是，GAC 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些问题，顺便说一下，我们想要重申相关的现有 GAC 建议”，并将继续回顾相关的 GAC 关于 NgTLD 的原则以及以前的 GAC 建议（如下所述）
- [《GAC 巴拿马公报》](#)（2018 年 6 月 28 日）指出（在第 IV 节“其他问题”中）：“一些 GAC 成员表达了他们的关切，认为这项工作的时间表应当充分考虑许多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
- [《GAC 圣胡安公报》](#)（2018 年 3 月 15 日）指出（在第 IV 节“其他问题”的第 IV.1 小节“NgTLD 政策：地理名称”中）：“工作轨道 5 的讨论应当充分考虑在 ICANN 之外可获得或产生的与具有地理意义的名称相关的任何材料。”

GAC 成员和观察员对 WT5 初步报告的意见（2018 年 1 月 - 2 月）

- [西班牙代表](#)发表了一些总体意见，认为 2012 年轮次的各项政策规定“总体而言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同时应继续维持[...]”，包括预防性保护措施（“无异议框架”），建议应当扩展其保护范围，纳入 2012 年轮次相关规定没有涵盖的地理名称，并本着保护申请人利益的原则进行改进，以避免在 2012 年轮次的申请过程中遇到的冲突类型。该代表还谈及了多个问题 (1-11) 并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其对政策建议的立场 (1-38)。这些意见得到了以下各方代表的支持和重申：[欧洲广播联盟代表](#)、[法国代表](#)、[冰岛代表](#)、[秘鲁代表](#)以及[瑞士代表](#)（联邦知识产权研究所）。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重申了这些意见，同时也做了一些修改：
 -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代表](#)明确支持建议 1-13，对问题 1-4 提出了意见，并且还对其他问题以及提案 9、10、14、15、22、23、25 和 26 提出了不同看法
 - [德国代表](#)明确支持建议 1-13
 - [葡萄牙代表](#)发表了一些其他总体意见（与讨论地理名称的适用法律和合法国际场所有关）以及进一步的具体建议（针对问题 2 至 5、7、9、11 以及提案 5）。但关于提案 3、4、9、14、34 和 37，则与西班牙代表的意见不同
- [新加坡代表](#)支持建议 2、3、4、5、7、9、10，以及建议 8 的部分内容，表示更倾向于预防性保护机制而不是有效权利保护机制（问题 3），明确支持提案 1、8 和 14，但不支持提案 3、5 和 7。
- [格鲁吉亚代表](#)对建议 11(a) 提出了意见，不支持提案 6、7、11-13、17-20、26-33，但完全支持所有其他提案。
- [巴西代表](#)提请 WT5 关注 [ACTO 工作组报告](#)（2017 年 8 月 27 日）的调查结果，因为必须充分考虑相关的公开信息；提供了申请具有地理和文化意义，或“与可识别的相关

社群密切关联（例如，城市、省份、州、国家和地区，以及来自个别国家和地区或一组国家和地区的可识别区域）”的 TLD 名称必须获得有关公共权威机构批准的理由，以及根据 GAC 建议维持 NgTLD 申请异议程序的理由。该代表还对问题 2、5、9 和 11 提出了相关意见。

- [美国代表](#) 总体概述了他们对地理名称问题的立场（“既然地理名称或专有名词没有固有的政府权利，美国不支持保留地理名称或专有名词，也不支持要求获得个别政府的支持文档或无异议的观点”，但是，美国支持“采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方法（即，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纳入公共利益承诺）以确保不会以[虚假或欺骗]方式使用 TLD”），并提供了针对所有问题和提案的回复。

GAC 建议和原则

- [《GAC 赫尔辛基公报》](#)（2016 年 6 月 30 日）提及了在未来轮次中使用三字符代码作为 gTLD 的问题，其中建议 ICANN 董事会：
 - i. 鼓励社群继续深入分析，并讨论关于在未来轮次中使用 ISO-3166 列表中的三字符代码作为 gTLD 的所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关于这种潜在用途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问题。
 - ii. 继续维持当前对 ISO-3166 列表中的三字符代码的保护措施并毫不动摇，除非 GAC 和其他 ICANN 选区的未来深入讨论能够一致认为使用这些三字符代码作为 TLD 符合公共利益。
- [《GAC 德班公报》](#)（2013 年 7 月 18 日）中 GAC 关于地理名称提出的建议是：“根据 2007 年 GAC 关于 NgTLD 的原则，在未来轮次的 NgTLD 扩展中，ICANN 将与 GAC 合作完善《申请人指导手册》，以保护具有国家、文化、地理和宗教意义的专有名词。”
- [《GAC 内罗毕公报》](#)（2010 年 3 月 10 日）提及了需要与相关政府和机制协商一致，以解决授权后发生偏离批准或无异议条件的情况，并在“附录 B - GAC 关于 NgTLD 的意见”中明确指出：
 - GAC 对 GAC gTLD 原则第 2.2 段的解释是：如果已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协商一致，则国家或地区名称有意义的表示或缩写字符串应当按照[当时]即将生效的 ccTLD PDP 进行处理，且其他地理字符串可以在 gTLD 空间中使用。
 - GAC 敦促确立一项机制，用于解决授权后发生的偏离相关政府批准或无异议条件的地理名称使用情况。GAC 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纳入一项条款来解决，该条款应要求，如果相关政府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发生争议，则 ICANN 必须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策。但是，如果需要征得多个相关政府的批准或无异议，则必须详细阐述用于解决授权后争议问题的适当机制。
- [GAC 主席致 ICANN 董事会主席的信函](#)（2009 年 8 月 18 日）中表示“不允许在 gTLD 空间中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有意义的表示或缩写字符串”（请参阅第 II.3 段）

- [GAC 关于 NgTLD 的原则](#)（2007 年 3 月 28 日）。相关摘录：

2. 与 NgTLD 相关的公共政策方面

在审议 NgTLD 的引入、授权和运营问题时，需要遵守以下公共政策原则：

NgTLD 的引入

- 2.1. NgTLD 应当遵守：

- a) [《世界人权宣言》](#) 中的相关条款规定，这些规定旨在确认“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

- b) 关于具有国家、文化、地理和宗教意义的专有名词的敏感性规定。

- 2.2. 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协商一致，否则，ICANN 应当避免使用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语言或人群描述。

- 2.3. 引入 NgTLD 的流程必须适当考虑第三方的优先权利，特别是商标权利以及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和缩写的权利。

- 2.4. 为了获得消费者信任和确保安全，NgTLD 不得类似于现有的 TLD，以免造成混淆。为了避免与国家或地区顶级域造成混淆，不得引入双字符 gTLD。

NgTLD 的授权

- 2.5. N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评估和遴选流程应当遵守公平、透明和非歧视原则。因此，在启动此流程之前，应当按照完全适用的透明和可预测标准对 N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所有申请人进行评估。通常情况下，不得在遴选流程中使用随后附加的遴选标准。

- 2.6.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NgTLD 的遴选流程将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可靠性、全球互用性和稳定性，并促进竞争、消费者选择、地理区域和服务提供商的多样化。

-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授权和管理的 GAC 原则和指导准则](#)（2005 年 4 月 5 日）已被纳入“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与 ICANN 之间进行沟通的指南”：“鉴于认识到 ICANN 有责任推动各方在创建 NgTLD 方面达成共识，ICANN 应当在创建 NgTLD 的过程中避免使用众所周知的著名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语言或人群描述，或者 ISO 639 语言表示代码，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协商一致。” (§8.3)

主要参考文档

- 提交给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 工作组的工作轨道 5 报告草案（2019 年 10 月 1 日）
- [工作轨道 5 初步报告](#)（2018 年 12 月 12 日）
- [工作轨道 5 摘要文档](#)，简要概述了收到的意见和持续进行的审议进展情况
- [工作轨道 5 对公众意见的分类](#)
- [工作轨道 5 当前状态文档](#)（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更多信息

GAC 地理名称工作组的文档

- 关于在 NgTLD 流程中保护地理名称的[提案](#)（2014 年 8 月 29 日）包含下列讨论事项：
 - 保护地理名称的理由
 - 商标与 NgTLD 的区别
 - 避免未来 gTLD 轮次中地理名称滥用的建议（包括未来轮次的最佳实践以及拟议的《申请人指导手册》更改）
- 关于 GAC WG 提案的[社群意见](#)，此处对其进行了[概述](#)（2015 年 2 月）
- [工作计划](#)，草案版本 4（2016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未来轮次最佳实践的[工作文件](#)（2017 年 1 月 29 日）
- 跨社群网络研讨会期间的[演讲内容](#)（2017 年 4 月 25 日），包括“具有地理意义的专有名词商定的未来框架”提案的进展情况以及 GAC 内部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

新 gTLD 后续流程工作轨道 5 和 GNSO PDP 的资源

- <https://gac.icann.org/activity/new-gtlds-subsequent-rounds>
- <https://gac.icann.org/activity/new-gtlds-subsequent-rounds-geographic-names-as-tlds-wt5>
- <https://gns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

文档管理

会议	ICANN66 蒙特利尔，2019 年 11 月 2 日 - 7 日
标题	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 针对顶级地理名称的工作轨道 5
发布	GAC 成员（会前），公开发布（会后）
发布日期	第 1 版：2019 年 10 月 14 日